

春日迟迟，采繁祁祁

刘琪瑞

烧柴也不愿意割它，盖因茵陈蒿子燃起来有股子呛人的怪味。

明代有本图文并茂的《救荒野谱》，里面说的“青蒿”指的就是茵陈，“青蒿儿，才发颗，二月二日春犹冷。家家竟作茵陈饼。茵陈疗病还疗饥，借问采蒿知不知。”过去乡人都是把它作为救荒菜、救急菜食用的。早春青黄不接，农家囤空缸浅，离新粮收获之季还早着呢，乡人就冒着料峭春风，在冰碴子里、在积雪中采挖茵陈、荠菜、婆婆蒿、面条菜等早发的野菜，撒入少许杂粮面、麦麸，掺和均匀，入屉蒸成菜团充饥。也有把茵陈芽洗净，入开水焯过，佐以蒜泥、细盐、麻汁，聊以果腹。这些野菜不能天天吃，吃多了喉干口渴，胃肠不适。记得小时候，母亲就因为吃多了茵陈蒸菜面而拉肚子，直拉得面黄肌瘦，四肢无力，好久才好转过

来。不过，在文人墨客笔下，茵陈芽的美味被描绘得令人唾液潜溢，唇齿生香。唐代杜甫曾有《陪郑广文游何将军山林》组诗，其中有句“棘树寒云色，茵陈春藕香”，把早春茵陈的鲜嫩与春藕的脆香相媲美，可见杜甫对这种野菜的迷恋。北宋

苏轼也喜食茵陈，他曾到苏南的润州、丹阳督导赈灾事宜。这里的茵陈芽绽放得早，鲜味更足，他在《元日过丹阳明日立春寄鲁元翰》中赞道：“堆盘红缕细茵陈，巧与椒花两斗新。”他还写了一首《春菜》诗，“茵陈甘菊不负渠，脍缕堆盘纤手抹。”诗人把茵陈与蔓菁、韭荠、香芹、甘菊芽等春菜并列，看来茵陈芽是上了他的美食排行榜。东坡居士对茵陈的喜爱可见一斑。明代文学家王世贞也曾写有“坐来薜荔时添润，斋罢茵陈尚送香”的联句，他同好友游览清凉寺遇雨受阻，小饮时薛荔凉粉的甜润与茵陈芽菜的清香一样美妙。

我不喜欢茵陈那种浓浓的药香味儿，倒是爱着它那碧绿的汁液。把它与艾草叶洗净，在开水里焯过，一遍遍地揉搓，揉出来那抹青碧碧、鲜绿绿的汁液，用其和糯米面，以豆沙包之，入笼蒸熟，但见墨绿如玉，清凌醒目，品之糯韧绵软，清香扑鼻。清明祭祖时，采得半篮茵陈芽，做青团做蒸糕，吃了可以消了一年的晦气，把病灾和小鬼带走。还记得夏秋时节，乡人采撷茵陈蒿子晾干，一层层铺盖在干饼

子干馒头上，用以捂酱晒酱，制作出的农家土酱醇香黏稠，风味独特。

茵陈蒿的药用价值非常特别，它有护肝补肝的作用，是治疗肝炎和黄疸的一剂良药，《神农本草经》将其列为上品。中医认为，茵陈味苦、辛，性微寒，无毒，归脾、胃、肝、胆经，有清热利湿、利胆退黄之功效，《本草纲目》称主治“大热黄疸，用茵陈切细煮汤服……亦治伤寒腹痛、风热痒症，利小便”，足见茵陈药效非凡。清末民初实业家、清末状元张謇根据茵陈养肝利胆的药效，还研制了保健酒，其色犹如琥珀，金黄润泽；其味芳香耐口，独具特色；其益可清热燥湿，舒筋活络。据传，这酒于1904年首次飘洋赴日本大阪参加万国博览会，受到各国评委好评，荣获大奖——这是茵陈走向世界的节奏啊！

又到了“草长莺飞二月天”，趁着春光明媚，青春未谢，到早春灰蒙蒙的原野上，采挖一篮清浅鲜嫩的茵陈芽，蒸一锅清香四溢的茵陈饭，尝一尝春天的味道——这隔着漫漫岁月扑面而来纯净与醇香，让我们回味无穷……

小说世情

艺术会照亮一些人

流沙

春节回老家，屋内墙上贴了许多画。画是塑料材质的，而且是印刷品，灯光下，因为泛光看上去白花花，有些刺眼。

画是年过七旬的父亲从集镇上淘来的，每张十块钱，一张青竹图，意思是“节节高”；一张是旭日下的一艘帆船，意思是“一帆风顺”，父亲说这几幅很好，很吉祥。这幢三层洋楼我很少回家住，再说父亲这把年纪了，自有他的生活观和审美观，我不想多说什么，也许这就是一种孝顺。

年前，我参加了一位朋友在杭州郊区的排屋，他是搞装修设计的，认识中国美院的一位副教授，副教授赠他一幅画，是一棵红叶树。朋友说，副教授的画每平方尺至少两万元以上，我算了一下面积，这幅画的价格至少需要三四万元。朋友把“红叶树”挂在餐厅的墙上，与餐厅氛围很协调，象征着红红火火的生活。

让我介怀的是，十元钱的塑料画和三元以上的真笔画，因为观赏者个体的文化差异、审美视角、传统习俗以及教育程度不同，所得到的精神体验是完全不同的，但父亲之于塑料画，朋友之于红叶树油画，他们得到的满足感也许大同小异，不是以价值来决定的。

我参观过上海的上海当代艺术馆、上海美术馆，对里面许多堪称国内一流甚至在国际上也是一流的艺术品，我是看不懂的。我就像一个学生一样，考砸了一门课，根本不敢去追问自己考砸的原因，也不敢去打听别人的成绩怎么样。

直到这个春节，看到父亲把十元钱的塑料画贴在洋房里，我突然明白了一个道理。没有经过专业知识和文化知识的建构和专业的审美训练，也许真的看不懂一件高贵的艺术品。但是，如果换一种视角，艺术只是启发人们以不同的方式去思考这个世界，从自己的思考中得到了一些什么，那么，艺术就是一个非常大众化的东西。

譬如用“青竹图”来寓意“节节高”，用帆船来寓意“一帆风顺”，这种嫁接式的“方法论”与鉴赏艺术馆里的一件艺术品，在“方法论”上真的是相通的。

所有艺术都在表达生活，无论何种艺术形式的出现，都是想照亮一些人。如果他们站在一件艺术品前，能以最朴素的情感去思考一些问题，得到一些东西，或是向往一些非常美好的事物，那么，我们就是看懂了艺术，得到了艺术给予的温暖。

这与你是谁，是贫贱还是高贵，没有任何关系。

他山之石

地是在轮船、火车、权利、义务、道德、礼仪孜孜以求之后忘却一切的世界。

生活总是意味深长。就像劳作一天后，回家要安心小酌一杯。一位律师朋友向我索画，指定要一幅风景，绿色越多越好。见惯了机器总会想要闻一闻泥土的味道，二十一世纪的我们也还是愿意看千百年前的古老戏剧。

虽然只是暂时地地道道一会儿，陶渊明不可能一年四季望着南山，王维也不会乐意不挂蚊帐在竹林里睡觉。但热爱的人会继续热枕地走在路上。因为“没有一种生活高于另一种生活，每种生活都有其代价，只是自己的选择罢了”。

而最终，这些感知将以文字呈现，每个句子，每个字都会斟酌再三，并且反复地默念，讲究文字的节奏和韵律，讲究文字的结构形式。

仿佛炼丹，在文学的冶炼炉中锻造金丹，在想象的熊熊炉火中观着另一个真实的世界。

真的要庆幸有散文这种文体。它没有小说的虚构，也没有戏剧的冲突，甚至诗的抒情，但它基于一个真实的感受和事件，起于心中，落在纸上，仿佛两倍的快乐。除却泛泛的鸡汤，它才应该是更接近生活的。

世界不仅仅在我们周围，同时也 在我们脑中。希望更多的人逆流而上，图像让位于语言，语言让位于文字。文字具有自身的生动性，也具有可以琢磨的想象空间。而最好的表达，是立刻行动起来。

这样说来，中国的古诗早已深谙此道。“采菊东篱下，悠然见南山”，陶渊明的这两句，就出现浑然忘我的一刻。而“独坐幽篁里，弹琴复长啸。林深人不知，明月来相照”，王维的这二十个字里，卓然建立了另一个天地，这天

流年碎笔

一 一双布鞋是有生命的，它也是逐渐成长起来的。在很多时候，它就是个婴儿，养大婴儿的是母亲，成就一双布鞋的也是母亲。那些年月里，针线簸箩就像她们的地头，从田间归来就得缝缝补补，就得浆洗衣衫。

没有一块布片在她们手中是多余的，哪怕再小，都没有巴掌大。一锅玉米糊糊打出来，一块块地拼接，一层层地黏合，把一张张糥被打出来，贴上门板，在太阳底下晒得板正挺括。

刺啦一声揭下来，各种颜色的破布花花绿绿，像春天里的苗圃。夹杂着各种鞋样的总是一本厚书，母亲看不懂书，在她们眼里，这一岁岁的日子已经是一本厚书了。拿着一张张鞋样，她们总是在糥被上比，这里剪一双公公的，那里剪一双丈夫的，最让她们头疼的是孩子们的，去年的鞋样肯定用不上了，等一双鞋子做出来，那些孩子的脚板肯定又长大不少，但她们最开心的又莫过于孩子们的成长。

依着鞋底的形状把糥被剪成一层层，都散着脱落的毛边。这不要紧，她们会用雪白的布包上去，就像她们的生活，需要光鲜的总是外表，裹着的总是一把把粗鄙的日子。春天是那么短，夏天很快就到了，一层层糥被擦起来就有了鞋底的形状，变得不再粗糙，雪白的棉布把破碎碾进雪里。没有一位母亲会为纳鞋底感到累，明晃晃的金属顶针套在中指上，把大的“针锥”握在手心，在厚厚的鞋底上扎进去，再把小一些的银针穿过来，麻麻在她手中拽得咿咿啦啦，拽过去再挽上手指紧上一紧。从来没有一位母亲拥有纤细纤手，她们手上的老茧一层又一层，哪怕银针不小心扎在手心，也不会感觉到疼痛。

一张鞋底到底需要多少结实的针脚？没人说得清，就像天上的星星一样，每颗星可能都有自己的心事，每个针脚也一样。前掌和脚跟定要压实一些，脚尖肯定要稀疏许多，这样一双鞋底是结实的，也不缺少柔软。

房前屋后，街头树下，纳着鞋底的母亲们是幸福的，手中上下翻飞，嘴里却唠着家长里短。连树梢的鸣蝉都怕被遗忘，扯开嗓子一声声，仍然掩盖不了那片欢声笑语。

人在旅途

从李白说起

王方晨

在我看来，提及金乡，最不应忽略的是这两句诗：“狂风吹我心，西挂咸阳树。”诗句出自《金乡送辛八之西京》。

此“金乡”即为东汉于今兖州任城县西南七十五里所置之“金乡县”，但不晓得如今金乡地面上，有多少人读过这首诗。从古至今，能写出如此强悍神异的诗句的，唯有李白一人。也就是说，在这个世界上某月某日，大诗人李白来到了金乡，思乡天外，留下了这首足以让金乡名超拔于世的名作。因了这首诗，李白之于金乡，庶几孔子之于曲阜，杜甫之于瓷州，蒲松龄之于淄川，鲁迅之于绍兴，老舍之于北京，萧红之于呼兰，金乡人不可不背诵之。

客从长安来，还归长安去。狂风吹我心，西挂咸阳树。此情不可道，此别何时遇？望望不见君，连山起烟雾。

韦何许人，已泯灭不可考，那时的金乡又是怎样一番风物，现代人也不见得能够想象出

想到故乡，以前内心有股黏稠的情绪，这种情绪可以解释为“思乡情切”，也可以理解包含了某种无奈与愁苦。今年春节期间，回乡过年，一共呆了十天，最鲜明的感受是，那股黏稠的情绪已经淡去，取而代之的，是一种清清爽爽的感觉。

“繁忙”仍然是过年的主旋律。大家庭里的长辈，一年未见的亲戚，少年时代的朋友，中学时期的同学，认识二十余年的老友……都需要见上一面，喝上一杯。老家“无酒不成席”的习俗深入人心，但“劝酒”的习惯已经远不似以前那样“执着”了。一般只劝两三次，若是坚持不喝，也就不再勉强，对于开车参加饭局的人，自然就拿到了“免酒金牌”，无人敢劝。这大大减轻了我的负担，十天里虽有九天晚上在喝酒，但没有一次喝醉过，这在往年是不可能的。

人在外地，但户口在老家，趁着过年的机会，要把临近到期的护照换了，也想把用了多年已经旧得不像样子的户口薄换成新的。前几年已经感受到公安部门服务态度变化的，但今年感到又进步了一层，由以前的被动服务变成主动服务了。办证大厅洁净安静，岗位与流程标示清晰，办

好想穿布鞋

刘玉林



摄影 雨花

一双鞋子有底就有面。再把那一张张糥被拿出来，还是从那本厚书里把鞋样抽出。把鞋面的轮廓剪出来，连同那些崭新的布料，被剪成平面的雏形，粗布是夜的黑，条绒闪着星辰的光，圆口的属于丈夫，带松紧布的属于儿子，那些爱俏的丫头，总是喜欢浅口，还得连上一条带子。

已是金秋，坡里的活计要干，庄稼要收，这一双双鞋子何尝不是春耕秋种？一天的劳累已是腰酸腿疼，但看着亲人脚上的鞋子早已破败不堪，总觉着日子紧了，一双鞋子透了风，凉的会是心底，会像田野披满了霜雪。

一盏盏油灯下，把鞋面一针针地缝，用浆糊一张张地粘。一盏油灯总像一只跳动的飞蛾，离得不能太近，油烟会把雪白熏黑，星火摇曳里，针尖总是会扎到手指，豆粒大的血迹马上会渗出，赶紧吮进嘴里。听说很快就能用上电灯了，想到这老眼昏花里都漾起笑容，只是一个个村庄都通了电的日子，穿布鞋的也会越来越少。

村庄在冬天从来就不像假期，虽然田野早已陷入冰封，但日子却严酷了不少。“针尖大的窟窿牛头大的风”，窗户纸一会儿被吹成一面鼓，一会儿又瘦成一片瓦，寒风在外面吼成狗，小土房四处漏气就像破风筒。满足是冻疮与皴裂的手指

伸出来都需要勇气，但哪有比家人穿不上棉鞋更心焦的呢？鞋帮得尽快缝到鞋底，把铁钉子砸进去，把鞋帮穿进去，他们的脚板不凉了，这当母亲的心里就暖和了。

一双布鞋不只代表一种温度，更像一种迫切。当鞋帮缝上鞋底，它终将是一件作品，更像是重逢。作为一位姑娘可能很早就参与做布鞋，她会梦想有一天深情地向心上人献上双，但缝合鞋面必须寻找母亲。当娘的会手把手地教，这里不能紧，那里不能松，鞋面和鞋底就像一对夫妻，配合好了就会是舒适的日子……一双鞋子总不乏哲理，会做鞋的女子，终究会成为母亲，有多少粗涩的岁月等她去熬，有多少双鞋在等她去做。

一双双布鞋摆在母亲们面前，每一位母亲都由衷地满足。单的棉的，就像日子总有宽松与拮据。她会让孩子們把鞋试上一试，如果双脚还会把宝贵的粮食盛进去，让它饱满起来，也更加宽松。她在等过年的那一刻，让每个人脚上都有她盛情的演出。

鞭炮声终于响起来，一处处乡村终于上演了大戏，一双双崭新的布鞋会穿梭在大街小巷，雪白的底，漆黑的面，就像无数个白天与黑夜。

清爽的故乡

韩浩月

事人员的笑意中能感受到他们的热情，甚至可以做到跑前跑后帮助递送复印资料，每个环节都进行细心的提醒。整个需要办理的劳务忙完，也没超过十分钟。这种贴心，治愈了很久以前遭受过心的“办事恐惧症”。

县城的绝大多数党政、教育机构，都搬到了新城。新城在老城以东、临河而建，有近万亩的栗子树林覆盖，道路宽阔，各种路牌指示清晰规范，没有拥堵的状况，也罕见电动三轮车到处窜的情形，进了新城，节奏明显地慢了下来。到了夜晚的时候，路边的大树上挂满红灯笼，夜色静谧，令人安心。我在河边一栋新的酒楼里，请弟弟、妹妹差不多十家人吃饭，近40口，也能有一个大的房间轻轻松松容纳了。屋子里因为家人的欢聚而人声鼎沸，打开窗户可以看到不远处的大河以及被夜色包围的树林，这一动一静的融合，令人心情放松而愉悦。

在社交媒体上，今年最热闹的一个话题是，“山东女人为什么不能上桌”，这个话题其实完全没有讨论的必要，除了个别地区，整个山东省内这都是个“伪命题”。以我家为例，在大家庭聚会的时候，不但女人可以上桌，而且还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，选

择坐在哪里，喝什么样的酒。至于小孩不能先于大人动筷子，拜年要磕头等，这些“规矩”在我们这一辈人的坚持下，已经接近瓦解，饭桌上的一辈人平等”，在绝大多数家庭那里已经实现了。

什么是故乡？以前我的思索是，故乡是你曾生活过的大环境，是那方水土的文化与传统。但现在我的想法变了，觉得不必把故乡设定得那么大，故乡其实就是你熟悉的亲人、朋友，他们加在一起最多不会超过200人，和这200人相处好，建立良好的沟通，故乡就是美好的。大环境是一个有效的补充，故乡的自然环境、人文环境变好了，自然更是锦上添花。

因为不断游走于一线城市与家乡县城，我对故乡大环境的变化很敏感，尤其是不易觉察的人际关系变化。这两年去感受最为鲜明的是，那种绑架式的亲情关系、人际关系，在城市文明与生活方式的冲击下，已经松动了不少。那种“谁穷谁有理”“斗米养恩，担米养仇”的心理，在逐渐消失。故乡的人也在重新审视人际关系，尝试用清爽的交往来取代源自农耕时代就遗留下来的黏腻关系，这是一种带有断裂感与疼痛感的过程，也是一种本能的觉醒。这个过程可

能有那么漫长，却会给县城、给乡村带来真正质的变化。

人际关系、人情世故、情感交流等方面的变化，来自通行于大城市的规则意识的冲击。各种现代意识通过社交媒体、影视综艺，各种APP应用，不断地渗透。以打车软件为例：网络约车，下车付费，乘客打分……这个流程其实就是规则意识的一次普及。而网络购物、网络购票、网络娱乐消费等等，在县城的应用程度，与大城市相差无几，长此以往，这必然也会带动人们思维的转变，继而将对人际关系产生深远影响。

当然，类似“逃回北上广”“故土难回”的声音依然有不少，但这并不能阻止更多人为觉察到了故乡的变化，而产生“叶落归根”的念头。前些天，我在朋友圈看到一位时尚杂志的编辑，回到了父亲的村庄，高速公路经过这里，父亲把老房子翻盖成三层楼房，前前后后种满了各种树木，有月光的晚上，她搬出桌子板凳与家人在月光下喝茶，她说，那一刻她觉得自己的心真正拴系于此。我觉得，像她一样，有不少人在无形当中，重建了与故乡的关系，拥有了一个清爽的、有意境的、值得终老的故乡。